附件4

身体状况确认书

本人承诺身体状况良好，能够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公安部、国家公务员局颁布的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（暂行）》（人社部发【2011】48号）要求，参加本次体能测评，如因隐瞒身体状况造成不良后果，或本人原因发生身体损害的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应聘人员：

年 月 日